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明确“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纳入监管范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应急管理部《关于明确“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纳入监管范畴”有关工作的函》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已经开始试生产（使用）的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务必于2023年4月底前接入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完成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分级、备案等工作。未能按时接入、备案的试生产项目，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责令停止试生产直至接入系统，经核查合格后方可恢复试生产。

二、涉及重大危险源在危险化学品在建设项目，在试生产（使用）前，应完成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分级、备案，将涉及的重大危险源有关监测监控数据接入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

险监测预警系统。未按要求接入、备案的不得进行试生产。

三、试生产（使用）项目自重大危险源投入物料起，纳入每日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监测预警、抽查巡查、“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督导等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制度体系。

请按照附件 2 格式统计辖区内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情况并盖章，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报送至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处（电子邮箱：hna jwhc@126.com）。

联系人：宁哲

联系电话：0371-65919878

- 附件：1. 应急管理部关于明确“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纳入监管范畴”有关工作的函
2. 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情况统计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关于明确“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纳入监管范畴”有关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试生产为化工事故易发高发环节，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已投入物料并开始运行，安全风险较高，应当作为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监管重点对象。为落实《应急管理部2023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关于“督促将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纳入监管范畴”部署，健全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纳入监管范畴包括：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装置设施投入物料前，应当完成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分级、备案等工作；将涉及的重大危险源有关监测监控数据按要求接入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自重大危险源投入物料起，纳入每日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监测预警、抽查巡查、“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督导等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制度体系。

抄报：孙广宇副部长。



附件 2

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情况统计表

省辖市:

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试生产项目 目名称	开始试生 产日期	涉及重大危险源 名称 (级别)	是否已接入全国危险化学品安 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备注
1						
2						
3						